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82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926643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齐，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602室，身份证号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以(2022)冀0104执829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99号保利花园(F地块-蔷薇园)F-9号住宅楼2-602号不动产(证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245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记员 刘盈